

#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113 年度 C 級教練講習暨各級教練增能研習會 申辦計畫

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3 年 11 月 19 日體總業字第 1130003005 號函備查

- 一、依據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十條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培養馬術 C 級教練人才，提昇教練素質及專業技術水準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馬術協會
- 五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馬術協會
- 六、協辦單位：漢諾威馬術俱樂部
- 七、舉辦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至 25 日
- 八、舉辦地點：漢諾威馬術俱樂部(臺北市北投區承德路 7 段 143-1 號)
- 九、參加對象及資格：
  - (一) 申請教練資格檢定者，應於講習會辦理日期前一天年滿 20 歲以上。
  - (二)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(含同等學歷)，受運動專業訓練，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且品行端正愛好體育運動之人員。
  - (三) 參加本會主辦之比賽，六天賽會管理工作。
  - (四) 馬術競賽成績應為國際馬術總會、亞洲馬術總會、全國運動會或本會主辦之賽事，競賽成績年限以五年為限。
  - (五) 通過馬術競賽(離島地區參加該地檢定)：一次馬場馬術 Youth 以上，成績 58%以上或一次障礙超越 110cm 以上，扣 8 點內(如為兩回合比賽，則以第一回合成績為依據)。
- 十、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。
- 十一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期起至 113 年 12 月 13 日(五)截止，逾期不受理報名。
  - (一) 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p9mxr8>
  - (二) 報名人數：40 人，額滿為止。
  - (三) 報名費用：晉升每人新台幣 4000 元整(含證書費)  
複訓(增能)每人新台幣 1500 元整。



線上報名

(四) 匯款帳號：

匯款銀行	帳號	戶名
008 華南銀行(石牌分行)	152-10-023-7971	中華民國馬術協會

(五) 報名繳交資料：

- 近 1 個月內核發之歷年無違反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)  
請於報名時上傳電子檔，正本於講習會時繳交
- 教練證影本(已上傳電子檔免檢附)
- 報名費匯款單據影本(已上傳電子檔免檢附)
- 二吋相片 1 張(已上傳電子檔免檢附，務必以證件照為主)
- 檢附符合 C 級教練馬術競賽成績之證明影本(增能複訓免檢附)
- 檢附六天賽會管理工作之服務證明影本(增能複訓免檢附)
- 書面具結書

(六) 資料不全者(如報名費、上傳資料未符合規定者)，經通知後於 3 日內未補正完畢者，一律不予以受理報名。

(七) 受理完成報名所繳報名費，如無正當理由，無故缺席者，或開課日前 1 日取消者，一律不予退費，如因故無法參加，須向本會提出申請退費，本會扣除行政手續費 200 元及相關費用後，其餘退還。

十二、課程內容(課程表將另行寄送)

十三、授課講師資歷：由本會遴選國內外教育學術機構、單位及專業人士、資深教練擔任授課講師。

十四、及格標準：室內學科佔 50 分，裁判實務術科佔 50 分(總分 100 分，須達學科 40 分、術科實作 40 分，合計 70 分始得及格)

十五、發證方式：前項人員修滿規定課程時數、學科、術科測驗均屬及格，且無本辦法規定不能取得教練資格者，由本會審核後呈報體總核定發給教練證。

十五、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：

- (一)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- (二)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
- (三)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
(四)犯殺人罪。

(五)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
十六、其它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缺課達4小時(含)以上者，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。

(二)各級教練講習會證明書，由本會名義核發。

(三)各級教練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，由本會妥善保存。

(四)本會將配合體總訪視相關作業。

(五)經本會判處禁賽者，3年內不得參加升級之講習會，期滿後得再參加各級別之講習會，經測驗及格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。

(六)參加講習人員，本會提供午餐，住宿請學員自理。

(七)教練證有效期間為4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48小時，並每年參加至少6小時專業進修課程者，於效期屆滿3個月前至6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本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4年。

(八)持有本會核發之各級教練證者於本會認可之賽事擔任教練者，依據以下規定抵免專業進修課程之時數：擔任奧運、亞運及國際馬術總會、亞洲馬術總會或他國馬術協會所辦理之賽事帶隊教練，每年可抵6小時時數，4年至多24小時。

十七、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3年11月19日體總業字第1130003005號函備查。